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班語文素養教學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緣由

本計畫延請現場具閱讀、語文領域教學實務專長之講師，從教學的不同面向，建構十二年國民教育「核心素養」的精神，從學習者角度關注與落實全人發展的教與學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
- 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三、目的

- (一)透過實務研討、專業對話，增進教師學習策略課程應用的相關知能及語文教學能力。
- (二)不同領域典範教師示範與分享的課程案例，啟發現場教師的多元課程觀。
- (三)教學者經由學習策略理解不同的語文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讓學習者能透過學習策略的應用進行多元學習、探索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、新北市秀山特教資源中心、新北市立中平國中

五、研習對象

- (一)對語文領域、閱讀教學有興趣之本市資源班教師、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（含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）。
- (二)04/23、05/21 場次優先錄取國中教師。

六、課程時間及內容

| 場次 | 日期及時間 | 講座主題 | 講師 | 錄取人數 | 研習地點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1 | 110/03/05(五) 13:30-16:30 | 觀一堂素養導向的 語文課堂 (I) | 黃瑞杰老師 (兵素琴老師) | 40 人 | 國光國小 |
| 2 | 110/03/06(六) 09:00-16:00 | 運用概念思考的語文 教學與評量方式 | 吳敏而博士 | 50 人 | 秀山國小 |
| 3 | 110/03/12(五) 13:30-16:30 | 觀一堂素養導向的 語文課堂 (II) | 邱楓文老師 (兵素琴老師) | 40 人 | 國光國小 |
| 4 | 110/04/16(五) 13:30-16:30 | 故事結構教學法應用在 資源班語文課 以語文為基礎的 社交技巧教學 | 丁長君老師 方臣胤老師 王子英老師 | 100 人 | 線上研習 |

| 場次 | 日期及時間 | 講座主題 | 講師 | 錄取人數 | 研習地點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5 | 110/04/23(五) 13:30-16:30 | 跨領域/議題融入之教學 設計分享與實作 | 蔡珊珊老師 | 50人 (優先錄取 國中教師) | 中平國中 |
| 6 | 110/05/21(五) 13:30-16:30 | 以英語文本談學習策略 與評量 | 黃湘儀老師 | 50人 (優先錄取 國中教師) | 中平國中 |
| 7 | 110/05/28(五) 13:30-16:30 | 運用多元素材的 語文教學活動 | 郭文娟老師 | 100人 | 線上研習 |
| | | 跨年級主題教學的發現 | 沈雯翎老師 林萱如老師 詹蕙瑜老師 | | |

【備註】04/16及05/28兩場次均為線上同步直播研習：由講師預先錄製課程影片，線上研習當天講師於線上同時進行課程討論與回應。

七、講師簡介

- (一)吳敏而博士(國家教育研究院退休研究員)
- (二)兵素琴老師(新北市信義國小退休教師)
- (三)丁長君老師(新北市積穗國小特教教師)
- (四)方臣胤老師(新北市自強國小特教教師)
- (五)王子英老師(新北市自強國小特教教師)
- (六)沈雯翎老師(新北市頂溪國小特教教師)
- (七)邱楓文老師(新北市山佳國小特教教師)
- (八)林萱如老師(新北市頂溪國小特教教師)
- (九)郭文娟老師(新北市忠義國小特教教師)
- (十)黃湘儀老師(新北市清水高中國中部特教教師，兼任特教輔導團員)
- (十一)黃瑞杰老師(新北市文德國小特教教師)
- (十二)詹蕙瑜老師(新北市頂溪國小特教教師)
- (十三)蔡珊珊老師(新北市中平國中特教教師，兼任特教輔導團員)

八、研習時數

依各場次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，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(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)。

九、報名及錄取方式

(一)實體研習：

1. 即日起至研習日期前一週，額滿為止。請參加教師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
2. 錄取名單請於研習前一週參閱各場次報名網址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線上同步直播研習：

1. 即日起至研習日期前一週，請參加教師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2. 錄取名單請於研習前一週參閱報名網址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錄取後以電子郵件寄送直播頻道網址與課程資料，請務必確認信箱地址。
4. 課程時間請準時上線，同步直播觀看。
5. 依直播課程中簽到退 QR code 統計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出席，課務自理。

(二) 報名後發現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，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（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二天前致電承辦學校，審核欄列為「不錄取」）。
2. 研習前一日及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掃描後 mail 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（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資料交流/特教行政/其他下載）。
3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。

(三) 請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並配合承辦學校防疫相關措施。

(四) 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(五) 研習學校場地無提供停車位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(六) 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2人，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。

十一、敘獎

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項第4款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」第4點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敘獎；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，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。

十二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